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8995-3071

傳真：02-8520-159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3003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民族別變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戶政機關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26日第340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，已註記「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」之原住民成年人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。又查行政院業於前揭會議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新民族別，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「鄒族」，因此，已註記為鄒族者，始得適用前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為旨揭民族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7/08



1030223229

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2014-07-08
11:34:53
章



裝



訂

線